

签署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的法律意见

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指派陆奇律师、程杨律师就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编制的《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述的含义：

“本基金”	指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持有人大会”	指本基金召开的、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法》”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
“法律法规”	指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律师聘请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包括审查了我们认为必要的法律文件、资料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新华基金公司在其公司官方网站(www.ncfund.com.cn)披露的《基金合同》；
- (2) 查阅新华基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的《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3) 查阅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签署的《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确认书》；
- (4) 查阅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编制的《清算报告》；
- (5) 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54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法律法规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基于对上述文件的核查和其他查验工作,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关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了《公告》,本基金从2018年10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

根据《清算报告》及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签署的《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确认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本所已于2018年10月1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算报告》及《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确认书》载明的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时间及成

员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约定，亦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二. 关于本基金的清算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算报告》等有关文件的核查：

1.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在本基金终止情形发生后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并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负债等相关数据编制了本基金2018年10月11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资产负债表。
3.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就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清算原因、财务报告、清算情况等编制了《清算报告》。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清算报告》，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即2018年10月19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信威集团(股票代码：600485)、世纪华通(股票代码：002602)、万达电影(股票代码：002739)尚未复牌，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上述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基金2018年10月11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9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清算程序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清算报告》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结 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算报告》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清算报告》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有关内容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新华基金公司之外的任何人使用，亦不得被用于说明《清算报告》有关内容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兹同意新华基金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清算报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经办律师:

陆 奇(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 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

俞卫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8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8)89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赞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磊, 高云, 吴伟, 姜琳, 潘永建, 毕雷, 张征帆,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玮, 李鸣宇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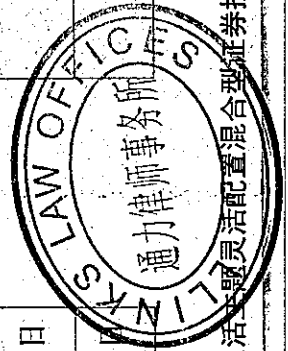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30万	2018年11月10日 司法部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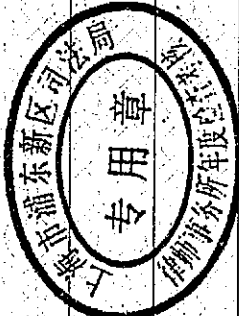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 高云	2017年11月1日
吴林	2018年11月1日
潘沐建 毕儒 张江秋	2018年11月1日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2018年11月1日
王社	2018年11月1日
曹鸿博	2018年11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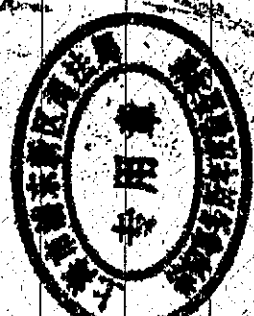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蓋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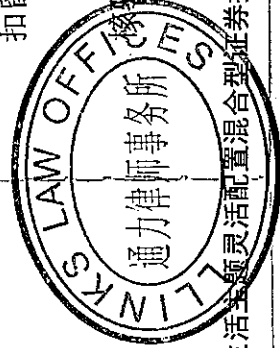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繳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A201031010815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8159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02 28 日



持证人 陆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010819860511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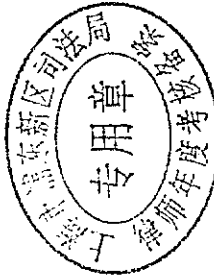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备注

2017年度

称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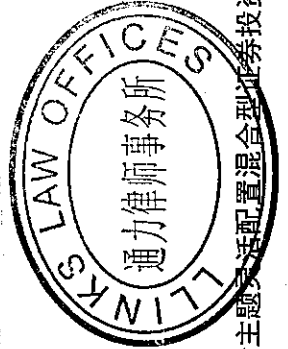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09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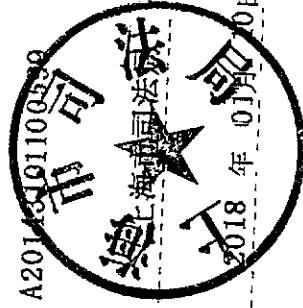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167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0101100439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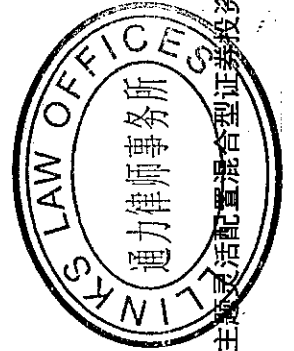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程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3010219891207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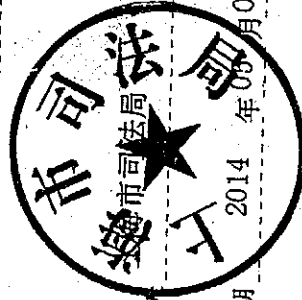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6104296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8711102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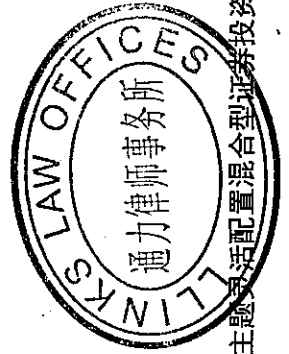
2014 年 08 月 09 日



持证人 俞卫锋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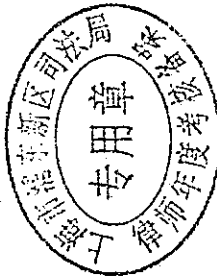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0520197111163937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4280

